

税收,关乎经济、关乎民生。改革,事关发展、事关长远。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作出了总体规划,为宁波税收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宁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遵循,更为助推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谋新篇”凝聚了力量。从开局起势到攻坚聚势,再到突破成势,如今,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在宁波落地实施已满三周年。三年来,宁波市税务部门聚焦《意见》所向、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推出了53项具有首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创新举措,更好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税收治理宁波样板正逐步成为宁波深化改革工作的展示窗口、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的生动缩影。



税务干部在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调研,了解企业生产情况。(杨宁 摄)

竞

聚焦「国之大者」,朝最佳示范探索先行

勇挑重担、勇立潮头、勇争一流,融入宁波城市文脉,镌刻宁波税务基因。作为税务部门服务“国之大者”的重点和关键,《意见》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何点面结合纵深推进、首创突破示范引领,是宁波市税务部门潜心研究、务求高分的必答题。中央有部署、总局有要求、宁波见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时间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意见》落实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依托五年任务、每年任务、重点项目三张任务清单,一体联动推进“四精”体系建设,确保《意见》在宁波快落地、显成效、出经验。目前,已推进完成161项改革任务。

《意见》要求,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与机制。宁波市税务部门推出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公共汽车车辆认定表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纳税人承诺即办,全市超过1万名纳税人享受了此项举措带来的便利。值得一提的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唯一税务案例入选司法部“减证便民”十大典型案例。

《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宁波市税务部门持续优化配置办税缴费服务资源,建设“1+N+e”全域智慧税费服务新体系,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便利度和满意度。该体系被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评为2023年全市营商环境最佳实践案例。

《意见》明确,精准实施税务监管。凭借扎实的征管基础与先进的管理理念,宁波市税务部门被选为国家税务总局“精准监管”三家专项试点单位之一。三年间,“数据+规则”驱动非正常户场景化管理等3项带着“宁波”标签的试点举措在全国进行了推广。

“我们通过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业务重塑,推动宁波税务监管方式向‘以数治税’迭代升级。比如,建设成立细化分析体检中心,配备272个体检指标和34项个性化‘定制套餐’,已为1300余户企业提供体检服务,帮助企业消除风险点近3000个。”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何金泉说。

《意见》提到,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宁波市税务部门主动将“智慧税务”融入宁波市“数字政府”建设,并与发改、经信、人社等15家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打造的“税局+”模式在十四届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上作典型介绍。此外,基于“税局+”模式开发的“数智税务”应用获评2022年度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



税务干部引导纳税人以“扫码”形式获取智能画像体检报告。(黄衫珊 摄)



“前湾智税”大企业工作室成员走进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进行调研。(李玮婷 摄)

潮起「征」途千帆竞 税启新程甬先行

宁波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三周年综述

王 颖 王耀德/文

进

聚焦“市之大计”,向最高标准顶格推进

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在宁波推进的三年,也是宁波积极投身全国全省发展战略、锻造硬核力量的三年。

税务部门作为经济职能部门,服务好、保障好、支撑好地方经济发展,既是职责所在、更是使命所系。如何通过税收征管改革助力宁波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答案写在税收数据里。

围绕宁波提出的“经济大市勇挑大梁”,宁波市税务部门迭代升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举措,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确保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发挥税费优惠政策正向效应,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蓄能蓄力。



税务干部在宁波迎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研发情况。(俞碰 摄)

2021年,宁波新增减税降费约188亿元;2022年,宁波增值税留抵退税超409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191亿元;2023年,宁波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约331亿元。顶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伴随而来的是,宁波涉税经营主体从96万户跃升至112.7万户。

围绕宁波提出的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宁波市税务部门联合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税务部门在全国首批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并在长三角区域申报、发票类19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的基础上,对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32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统一。

“长三角地缘相近、人缘相亲,经济往来频繁密切。长三角区域统一税收执法‘度量衡’,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提供了‘确定性’,这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宁波来说,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统一,将吸引更多经营主体来甬落户发展。”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炳生说道。

三年间,700余户来自长三角地区的经营主体落户宁波,就是有力的印证。

围绕宁波提出的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目标,宁波市税务部门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搭建“跨部门+跨境”的双跨协同机制,实现跨境交易中境内运费外汇支付、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复杂涉外业务的简办快办。

双跨协同机制中仅仅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一项,就让全市3200多家新增外资投资及境外融资企业享受到了便利。双跨协同机制成功入选2023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制度创新优秀案例。

除此之外,宁波市税务部门还深入推进北仑港、梅山、前湾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将流通型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2021年以来,试点企业实现销售额257.9亿元。

近

聚焦“民之大事”,往最优服务落实做细

民之所望,税之所向;民有所期,税有所为。

税务部门是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最多、频率最高、联系最紧密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之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民群众。如何让宁波老百姓在改革中看到成效、得到实惠、感到满意,盯着诉求做、对着需求改、向着矛盾解是宁波市税务部门给出的解题思路。

老百姓最关心的莫过于与房产相关的税费缴纳业务。“我们在平常和老百姓沟通交流中,发现‘房产证最好能线上办理’是老百姓提到最多的诉求。”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所长项萍萍说。

为此,在2023年宁波市税务部门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宁波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改革,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在手机上就可以一次性完成申请、缴税、办证全程。根据测算,正常情况下,老百姓不到20分钟就能办理好税费业务,当天就能拿到电子不动产权证。

统计分析每月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情况,不难发现,来电咨询社保缴费事项占比平均超30%。

宁波市税务部门适时推出了社保缴费“e点通”应用。应用覆盖全市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三类缴费人,社保缴费人只需扫码或存图扫码,便能快速查询对应主体社保缴费的操作指南、常见问题、线上缴费渠道等内容。上线仅一个月,应



税务工作人员为缴费人讲解社保缴费“e点通”。(高俊 摄)

用登录量达20余万次,12366社保咨询量环比下降11.71%。

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还有医保缴费。本着“让缴费人好办、快办、简办”原则,宁波市税务部门联合医保部门推出城乡医保“简易参保缴费”,缴费身份无变化的缴费人无需在医保平台办理参保手续,可直接在税务各渠道端完成建档、缴费。

随着办税缴费业务办理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办税服务厅从以办税缴费服务为主,向以响应个性化诉求、处理复杂办税缴费事项、解决税费争议、满足特殊人员服务需求为主转型升级。

走进宁波地区的办税服务厅,“公职律师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往往设置在醒目的位置。这是宁波市税务部门针对日常业务办理可能出现的矛盾作出的一

次全新尝试。

“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理的税费有异议,可以来到调解中心,由我们的专业团队提供咨询、解释和调解,促进争议实质化解决,避免一些小误解、小摩擦转变为大矛盾。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宁波税务部门落地的具体实践。全市累计成功调解税费争议事项超过360件。”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张超说。

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跬步千里步步为营。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宁波“创新实干奋进年”,还是《意见》落实的提升之年。宁波市税务局将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动税惠享受更便利、办税缴费更高效、疑难解决更省心,为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